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GP2021-23RR

采购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1年10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GP2021-23RR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第三次）
3. 预算金额：第 4 包：91.7743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4 包：91.7743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3）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在线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3.1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开标室 20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3.2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进入到“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入口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议用IE11 或搜狗浏览器）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 加密压缩）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非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5.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应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6. 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关于规范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须知》。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5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976464150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529850

传真：0898-66529852

八、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ainan.gov.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1.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企业经第三方审计的有效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 1.3.1.1 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登录网站查询）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其他资格条件。

1.3.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4 招标费用

1.4.1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1.4.2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3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2.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中心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采用百分比格式。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第4包：9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3.3.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指定账户或系统显示“未缴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4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的，供应商支付后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查询是否缴纳成功，系统显示“缴纳成功”则缴纳成功，如显示“未缴纳”请立即与系统工作人员联系。

3.3.5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3.6.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3.6.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6.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6.1.9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3.6.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6.2.1 电子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上传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6.2.2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3.6.2.3 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纸质投标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6.2.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6.2.5 正本和副本均采用纸质版本，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

3.6.2.6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3.6.4 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响应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均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4 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袋上均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格式1“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的要求进行标注和密封。

4.1.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专用袋（箱）未按第4.1.3、4.1.4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中心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2.2 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并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2.4 采购中心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4.2.5 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修改与重投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采购中心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3.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采购中心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3 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确认开标报告等工作，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5.1.4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

(注：以上 5.1.1、5.1.2 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5.2.1 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5.2.2 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

5.2.3 公布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5.2.4 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

5.2.5 产生开标报告，阅读开标报告，签署开标报告。

5.2.6 开标结束。

5.2.7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3)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人员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审查程序

6.2.1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6.2.2 投标人需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

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审查人员无法加以正确审查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6.2.3 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2.6 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7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8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6.2.9 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7.2 原则和方法

7.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7.2.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7.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 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 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7.3.2 投标人需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6.2.5条规定。

7.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 澄清、说明、补正

7.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综合评审

7.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中指出评分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分点。

7.5.2 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5.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评审：

7.5.6 评审因素权重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7.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7.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6.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6.2 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7 中标人的确定

7.7.1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7.2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7.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总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合同总额的 10%提交为期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合同要求供货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3.1 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提供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合同签订

8.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九、监 督

9.1 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 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

9.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投标人确认投标之日。

9.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并附“投标时间”凭证(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进入本项目方可查看并截图打印“投标时间”的完整系统页面)加盖公章。

递交地点：

(1) 采购中心：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6 室。

(2) 采购人：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采购人地址”。

9.4.4 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 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等文件规定，为维护制服和标志的统一性、严肃性，提高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效率，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项目的招标组织单位，包括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海口、三亚、儋州、三沙、洋浦、琼海、文昌、万宁、定安、屯昌、澄迈、临高、陵水、乐东、东方、昌江、白沙、琼中、保亭、五指山等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约3635人（其中：男2498人，女1137人，以实际定制数量为准）。

全省市场监管制服和标志统一采购采取“统招分签”的方式，即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集中招标采购，与中标人签订采购总合同，各单位按实际需求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分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各类制服和标志单价有效执行期三年，期间各单位新增采购可按中标价与中标人购买。

二、货物名称、规格和数量

序号	包号	名称	单位	最高限制 单价（元）	每人配发 数量	数量	
1	4	标志、 皮带、 领带类	大帽徽（男）	枚	9	2	4996
2			小帽徽（女）	枚	7.2	2	2274
3			臂章	副	4.5	2	7270
4			硬肩章	副	18	2	7270
5			软肩章	副	7.8	2	7270
6			套式肩章	副	5.5	2	7270
7			硬胸徽	枚	8	2	7270
8			软胸徽	枚	3	2	7270
9			硬胸号	枚	8	2	7270
10			软胸号	枚	2.5	2	7270
11			腰带	条	50	2	7270

12		领带	条	21	1	3635
----	--	----	---	----	---	------

★1. 投标人必须对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 核心产品：

第4包：腰带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投标人在每一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总体折扣率报价（即投标单价=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每个包组只可以报一个折扣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综合考虑采购品种数量等不确定存在的风险进行报价。投标报价≤100%。

2. 合同单价=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3.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须包括货物的设计、材料、量体、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等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附上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人工费用、设备损耗折旧、公司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组成和承诺保证质量和服务的说明函。

5.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技术参数调整，要以新的技术参数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

★四、合同签订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总合同，各单位按照招标结果，根据实际需求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分合同，采购品种及数量以实际需求量为准。本次招标结果的各类制服和标志单价有效执行期三年，期内采购人如需增补数量，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单价进行量体、生产、送货，货款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合同单价”计算。投标时，须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技术指标及要求（按照国家总局印发的标志执行）及生产保障

★1. 技术指标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技术标准、制服款式、标准样式（含面料、辅料以及尺寸标准）均按 2021 年 1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6 号）有关标准执行，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存在不协调、不完善等问题，则以《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问题解答》为准，如以上要求均未做说明的，则按照《关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补充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42 号）的要求，在制服样式和颜色不变的原则下，自行确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2. 采购人无样品，也不提供样品，按照技术标准及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面料样卡，自行完成定制样品和生产。

六、服务要求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把所投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如：批量生产使用的面料、里料、纽扣、拉链等）的供应协议合同及经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各送采购人一份。

★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与采购人现场沟通后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关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补充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42 号）的要求制作并提交一整套样品给采购人确认，样品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同意后，中标人方可按此样品标准批量生产。最终确认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3. 货物须采用纸皮包装箱进行包装，包装箱外注明品种、型号数量及单位名称和着装人姓名，包装必须严格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市监科财（司）函〔2021〕6 号）执行。

4. 中标人负责把服装免费运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以及海南省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计划，完成供货工作。

6. 中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服务方案，来应对量体、调换和修整等过程中遇

到的突发情况。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与加工标准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所有产品必须是中标厂家的自有生产线加工生产，不得委托第三方生产。中标人须将上线安排生产时间段提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在生产期间随机派人到现场实地核查，中标人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3. 货物外观清洁，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 货物交货 60 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偿退换。

5. 所有货物免费保质一年，免费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6. 交货成品都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和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提供经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 在质保期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中标人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7 天完成并送门，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中标人保证在 3 天内给予妥善处理。

8. 中标人应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八、提交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样品。样品必须单独密封提交，不接受未密封的样品。未递交样品的，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必须提供的样品类别、数量及型号如下：

包号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尺码）
----	------	----	----	--------

4	标志类	大帽徽（男）	枚	1	按《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
		小帽徽（女）	枚	1	同上
		臂章	副	1	同上
		硬肩章	副	1	3号
		软肩章	副	1	3号
		套式肩章	副	1	3号
		硬胸徽	枚	1	按《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
		软胸徽	枚	1	同上
		硬胸号	枚	1	统一号码：12345678901
		软胸号	枚	1	统一号码：12345678901
		腰带（男）	条	1	3号
		腰带（女）	条	1	3号
		领带	条	1	中号

2. 样品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样品经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成品外观质量检测和成品内在质量检测。检测标准要求详见附件，检测判断以《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依据。

3. 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在评标后作封样处理，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务必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

4. 采购人无样品，也不提供样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自行完成定制样品和生产。

5. 样品摆放地点：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九、成品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及本项目的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 交货前，中标人须按技术标准将货物包装完好，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按《市

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市监科财（司）函〔2021〕6号）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

4. 包装要求：

皮带单独包装小盒，领带、标志每件套防潮塑料袋，共同打包一人一箱，箱外列明单位和着装人姓名。

5. 交货前，由采购人随机分批次（抽检比例为每批次一套（件））抽样送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检验时损坏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

6. 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提供的同一批次产品经 2 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将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全额退还。

十、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订制计划下达后，4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及分批交货。

交付地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以分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本项目采购预算：第 4 包：91.7743 万元（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出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注：

1. 分包报价、分包评审；投标人可对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

2. “★”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3. “三、报价要求、四、合同签订、五、技术指标及要求（按照国家总局印发的标志执行）及生产保障、六、服务要求、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九、成品验收要求”应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4. 附件：详见压缩包（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附件）

附件包含：

(1) 附件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6号)

(2) 附件 2 《关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补充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42号)

(3) 附件 3 《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问题解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标包名称： 第4包（标志、皮带、领带类）

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企业经第三方审计的有效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2）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投标价须 $\leq 100\%$ 。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期、交付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 7.3.5 条”）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质量保证及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服务方案，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工作流程，进度计划及量体、供货、调换和修整的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其他等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管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5
2	生产设备	投标人具有如下生产设备：激光裁剪机、磨擦压力机、全自动下料机、抛光机、电镀设备、超声波清洗机、切带机、上胶机、冲床机、定型机，同一类型设备至少有 1 台（套）设备得 1.4 分，同类型设备不重复计算，最高得 14 分。 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设	14

		<p>备现场图片，否则不得分。</p> <p>注：若生产设备名称与上述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一致但性能或功能相同的，按照具备该类型设备计分。投标人必须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否则不得分。</p>	
3	样品检测	<p>所提供样品经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含成品外观质量检测 and 成品内在质量检测，十个标志样品每个检测合格得 0.8 分，两个皮带样品每个检测合格得 1.5 分；领带样品检测合格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所有样品送检时间须在本项目第一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6 日）以后，否则不得分。</p>	12
4	样品制作水平	<p>1. 样品外型端正，对称美观，边缘无残疾，无毛边，镀层完整、涂层均匀饱满，得 3 分；样品边缘残疾不明显，毛边较少，镀层完整、涂层相对均匀，得 1 分；样品边缘残疾明显，毛病较多，镀层不完整、涂层不均匀饱满，得 0 分。</p> <p>2. 样品光泽饱满明亮，得 2 分；样品光泽比较饱满明亮，得 1 分；样品光泽暗沉，得 0 分。</p> <p>3. 花纹（图案、文字）清晰、饱满、对称完全符合相关服饰标准，得 2 分；花纹（图案、文字）基本清晰、饱满、对称，基本符合相关服饰标准，得 1 分；花纹（图案、文字）模糊、不饱满、不对称，不符合相关服饰标准，得 0 分。</p>	7
	皮带	<p>1. 腰带主、辅材料材质好，材质平整，色泽一致，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腰带主、辅材料</p>	5

		<p>材质一般，材质较平整，色泽基本一致，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0.5 分；腰带主、辅材料材质较差，材质不平整，色泽不一致，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0 分。</p> <p>2. 带体制作工艺质量优良，带体平直无起泡，双层粘合牢固，不脱层，得 1 分；带体制作工艺质量较好，带体基本平直无起泡，双层粘合基本牢固，基本不脱层，得 0.5 分；带体制作工艺质量较差，带体不平直，起泡，双层粘合不牢固，脱层，得 0 分。</p> <p>3. 腰带结构、图案等外观特性端正对称，平整美观，花纹完整、清晰、饱满，边缘规整，得 1 分；腰带结构、图案等外观特性端正，基本对称，基本平整，花纹基本完整、清晰、饱满，边缘基本规整，得 0.5 分；腰带结构、图案等外观特性不对称，不平整，花纹不完整、清晰、饱满，边缘不规整，得 0 分。</p> <p>4. 钎子各部件制作工艺质量优良，装配严密、规整、牢固，压板松紧适度，定位准确，得 1 分；钎子各部件制作工艺质量较好，装配较严密、规整、牢固，压板松紧度较好，定位较准确，得 0.5 分；钎子各部件制作工艺质量较差，装配不严密、规整、牢固，压板太松或太紧，定位不准确，得 0 分。</p> <p>5. 扣头与带体压合紧密，油边不掉色、不变色、不脱胶，得 1 分；扣头与带体压合较紧密，油边掉色、变色、脱胶不严重，得 0.5 分；扣头与带体压合不紧密，油边掉色、变色、脱胶，得 0 分；</p>	
--	--	--	--

		<p>1. 主要材料（面料及里料）无残疾，无断纱，材质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主要材料（面料及里料）残疾不明显，断纱少于两根，材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0.5 分；主要材料（面料及里料）面料及里料残疾明显，有断纱，材质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0 分。</p> <p>2. 制作工艺优良，对称、饱满、规整、平展，明线顺直，宽窄均匀，结合牢固，针距均匀，得 1 分；制作工艺一般，明线基本顺直，宽窄基本均匀，结合基本牢固，针距基本均匀，得 0.5 分；制作工艺较差，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结合不牢固，针距不均匀，得 0 分。</p>	2
商务评分（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业绩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功实施过的制服或带有标志类的职业服装的项目业绩得 4 分。</p> <p>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部队或企业业绩无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品类及双方盖章签署页）、合同对应首款供货发票（复印件）。新中标（或成交）而未能及时开具首款发票的，须提供采购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其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齐全证明材料的情形将作为无效业绩不得分。</p>	4
2	质量管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上述每种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6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	
3	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能力，应对措施和方案，配送能力、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应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4-6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应对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 1-3 分；方案简单不能满足要求，内容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4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6分）： 投标人在量体、调换和修整等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应急服务，重点考核服务响应方案的科学性、及时性、便利性，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合理性。应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及时便利，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且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4-6 分；应急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时间安排较合理，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满足采购需求得 1-3 分；应急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6
5		售后服务人员（3分）：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 1 人得 1 分，2 人（含）以上得 3 分；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所在部门、职称或职务级别、联系电话。	3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值权重		30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方法介绍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六条”）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3 条”），再对技术、商务及价格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5.5、7.5.6 条”规定。

评标参数及值表：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3. 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4. 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详细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总 价						

注: 此表须备注核心产品。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提交为期 12 个月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后，无质量问题，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六、交付期、交付地点和方式

交付期：订制计划下达后，4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及分批交货。

交付地点：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以分合同约定为准。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1. 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与加工标准与投标样品完全一致，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所有产品必须是中标厂家的自有生产线加工生产，不得委托第三方生产。乙方须将上线安排生产时间段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将在生产期间随机派人到现场实地核查，乙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

3. 货物外观清洁，文字、图案清晰，明确。

4. 货物交货 60 天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退换。

5. 所有货物免费保质一年，免费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6. 交货成品都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和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提供经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 在质保期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7 天完成并送门，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乙方保证在 3 天内给予妥善处理。

8. 乙方应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及时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地人员、设备设施、服务场所、仓库、生产、物流等内容。

八、验收要求

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2. 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乙方未按第 3 条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九、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 20 % 的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 2‰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 2% 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海南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十四、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商务响应表；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

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

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

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
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收件人：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文件
所投包号： 第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第 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1.7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2.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2.3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4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2.6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2.7 技术、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2.8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所在页码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所在页码

三、其他投标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3.4 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条款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条款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资格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承诺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折扣率(小写)	
折扣率(大写)	
交付期	
投标有效期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投标人在每一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总体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如，所报折扣率为 85.5%，上表中“折扣率（小写）”一栏填写：85.5%，上表中“折扣率（大写）”一栏填写：百分之捌拾伍点伍，投标人须准确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每个包只可以报一个折扣率，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须综合考虑采购品种数量等不确定存在的风险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 $\leq 100\%$ 。报价超过 100%将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最高限制单价(元)	折扣率	折后单价(元)	备注
..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进行填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上表中“最高限制单价”为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货物名称、规格和数量”表中所列“最高限制单价”。上表中“折后单价”为投标人根据“最高限制单价”及所报“折扣率”所计算出的单价，“折后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投标人须准确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符合性审查内容，对所有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在下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并对上述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投标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分明细			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说明 (+、=、-)	备注
1						
2						
3						
4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第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成交的货物，除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三、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 四、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

技术方案

(如有, 自由格式)